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 时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 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 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为新天绿色能源(香港)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 期票据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谭建鑫先生为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第一授 权人士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,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电子呈交系统的第一授权人士变更为 谭建鑫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